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5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覆意見回覆說明

申覆校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B)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5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所評鑑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覆意見回覆說明

申覆校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B)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說明	申覆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設法強調「考古實務」之前置基礎的「考古學」訓練。 2. 「為國家培養新一代文博體系基礎人才，極具前瞻性與重要性」等字眼，宜調整成較具體實在的目標說明用詞（第 1 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以藝術史為專業主體，基於藝術史與考古學於學科根源之密切性，設系以來已開設 6 門次之「考古學」基礎課程（見附件 1），並連續 3 年派送學生參與田野考古發掘實習與出土文物整理工作。至於本系設系目標中以「考古實務」而非「考古學」一詞表述，正是在強調本系之教學係以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能力之人才為目標，此一方向不僅與本系之設系宗旨符合，亦與本系一向重視考古學基礎訓練之事實未有衝突。 2. 誠如本系於《九十五年度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藝術史學系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第 1 頁第 1 點中所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一強調考古實務的系所而言，單是開授一門「考古學」課程，是不足夠的。尤其在未有任何「田野考古」課程訓練背景下，即逕「派送學生參與田野考古發掘實習」，實屬不宜。 2. 既表明「以藝術史學為專業主體」，又何來「文博體系」？換句話說，「藝術史」與「文博體系」到底孰為重，或兩者關係為何，該系均應有更具體之說明。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說明	申覆意見回覆說明
		<p>述，本系自申請設置之始，即明確標訂「以藝術史學為專業主體，並兼重文物修復與博物館學之基礎訓練，以培養兼具藝術史學、考古實務、文物保存維護以及博物館蒐藏管理與展示能力之基礎人才為目標」(頁1)，至於同頁第3點有關「為國家培養新一代文博體系基礎人才，極具前瞻性與重要性」之敘述，是本系針對上列設系目標所提出之延伸說明與未來願景，其用詞與「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一項之整體內容具有上下文關係，應無損於上列設系宗旨與目標之具體性。</p>	
<p>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新設學程來作為課程「再作聚焦」、「再作整合」的回應策略似非最有效之計，宜請該系設法於學程設立之外，另覓整合聚焦的方法。 2. 「三位一體」概念過於抽象。所謂「體」的意涵並不明確，反而特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清晰呈現本系發展方向與各組課程之規劃目標，本系已於《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第1至5頁中加強敘述，並強調以「藝術史學為本系課程主體，其目標為引導學生從藝術史學諸多必修及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p>該系多次說明其設系目標與課程規劃之「體」和「用」兩方，均已完善。然而，既是如此，又為何須另設一修復學程？修復的相關技能，不全應安排於</p>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說明	申覆意見回覆說明
	<p>學程的設計安排可能對「體」的建置維繫有所影響。(第 2-3 頁)</p>	<p>選修課程中學習紮實的研究方法與宏觀的藝術史知識；博物館學及文物修復為藝術史學之實踐，主要目標在培養學生進入專業職場後分工協作的共事能力。」(頁 5)可知此種三位一體的課程設計旨在以藝術史學為「體」、以博物館學和文物修復為「用」，兼顧理論學習與專業實踐。此外，為避免「三位一體」之概念過於抽象，本系無論於系網或《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書中均以「藝術史學系課程結構樹狀圖」和「藝術史學系各組課程規劃表」標明本系各領域課程間主幹與支脈之縱橫關係(見附件 2-4)，訪評當日亦曾針對此一部份分別以書面和口頭報告方式對委員進行說明。</p> <p>2. 作為本系課程發展重點之一的「台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復學程」，既是回應首次訪評有關課程「再作聚焦」、「再作整合」之實際</p>	<p>「用」之範疇的課程上嗎？按理，「用」的課程規劃既已完善，就應可有效處理包括出土(水)文物在內的修復事宜。</p>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說明	申覆意見回覆說明
		<p>措施（而非僅是策略），亦契合本系連結藝術史學（體）與修復實務（用）之課程規劃目標。本校位處文化遺址分佈密集的台南地區，透過「台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復學程」的規劃與實施，不僅可將此一目標具體落實於台灣本地出土（水）文物之研究保存之上，更可凸顯藝術史學作為修復實務之前置基礎訓練的重要性，以避免文物修復淪為純粹的技能性操作。建請委員再次針對上列實際狀況詳加評核。</p>	